

额尔古纳市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切实加强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规范经营工作，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GB/T 39000-2020）等文件，结合额尔古纳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额尔古纳市市域旅游民宿的等级评定和经营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民宿，是指居民住户（经营者）利用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经营者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木刻楞宾馆、蒙古包群落、院落等（不同住宿设施设置不同评分表、检查表）。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旅游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负责旅游民宿发展重大问题决策以及协调处理。相关部门及苏木乡镇街道发挥各自职能，负责具体工作。

第五条 出台相应旅游民宿发展扶持政策，鼓励苏木乡镇街道居民住户、村集体和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济组织等，采用自主经营、租赁、联营等方式，参与旅游民宿经营管理。

第二章 等级民宿申报条件、申报时间、联审登记程序及评审要求

第六条 等级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执行，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²。（蒙古包因单体面积较小且形式统一，以整体蒙古包群计算，经营用客房总面积不考虑800 m²限制。）

等级民宿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规定，符合治安、卫生、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选址符合本辖区国土空间、土地利用、草原保护、旅游发展和生态环保相关规划及要求；

（二）房屋建筑风貌与当地的人文资源、环境景观相协调，结构安全牢固；

（三）服务项目进行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服务内容、收费项目等；

(四)经营者定期向文旅部门和属地政府报送数据和突发事件等信息。

(五)经营场地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醒目。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管理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符合GB2894的要求；

(六)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逃生安全设施，确保游客和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从业人员持有合法身份证明或者务工证明，境外从业人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进行年度健康体检和相关安全培训；

(八)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GB31654的要求；

(九)生活用水符合GB5749要求。室内外装修与用材符合环保规定，达到GB50222要求；

(十)建设运营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有相关的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经营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管理，建立消防档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布置好防火间距、防火分区，建筑装修、外墙保温、电气线路敷设、安全疏

散设施符合技术标准;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十三) 申报时间: 每年 4—5 月为旅游民宿等级培育期和申报期, 6 月为评审期, 7 月为评定期。

第七条 等级和标志

(一) 旅游民宿等级由高到低分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区别于国家标准的甲、乙、丙级)。

(二) 等级民宿标志由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发放。每块等级民宿标志牌的编号与相应的等级证书号一致。

第八条 等级划分条件。(详见附件)

第九条 对外立面、内部原面积改造的由属地进行审批; 对增加建筑体量的扩建、商业出让的由属地政府审核后提交市规委会进行审批。

第十条 审批机制

(一) 成立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 分管领导任副主任, 相关部门及苏木乡镇街道为成员。负责全市旅游民宿的等级评定、复核等管理工作, 组建与管理旅游民宿等级评定联合审核小组及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旅体局。

(二) 成立旅游民宿等级评定联合审核小组。由市文旅体局牵头, 属地政府、宣传、发改、财政、公安、民委、消防、生态

环境、卫健、市场监督管理、应急、商务、综合执法、住建、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组成。

(三) 组建旅游民宿等级评定专家组。由呼伦贝尔市旅游发展智库成员、行业协会代表、民宿经营者及社会各界代表组成。经资格审核合格后予以聘任，任期3年。负责参与全市旅游民宿的培育、指导、评定与复核工作。专家评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审批流程

联合审核小组与专家组一并开展工作，实行联合受理、踏勘、审核。

(一) 核实。由苏木乡镇街道对符合评定条件的民宿进行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和信息库，宣传引导经营主体申报I、II、III级等级民宿。

(二) 申请。旅游民宿经营者先进行自查自检，认为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向属地政府提出初审申请，并提交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申请报告及申报材料(含必备项目检查表、一般要求评分表，消防、卫生、市场监管等相关证照复印件，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等)。

(三) 初审。属地政府在收到旅游民宿经营者初审申请1个月内，对民宿的申请材料进行对标初审检查。初审通过的由属地政府将申请材料上报市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复审。市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属地政府民宿申请材料 1 个月内组织联合审核小组及专家组进行实地对标复审。形成审核报告提交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核。

（五）评定。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根据审核报告在 1 个月内形成最终审核意见。

（六）公示。最终审核意见认定达到 I 级、II 级、III 级标准的旅游民宿，由市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包括旅游民宿名称、通过资格复审时间、评定核查时间等。

（七）发布。公示无异议的旅游民宿，由市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并授予相应等级证书和标牌。

审核等级达到国家标准甲、乙、丙级的旅游民宿，按国家标准申报程序，由市文旅体局上报上级部门进行申报和评级。

未纳入评定等级的民宿，由相关部门按职责职能进行管理。

对通过评定的 I、II、III 级等级民宿，引导其按照符合市场规律和经济规律的销售价格设置合理的价格区间，以满足游客对高标准民宿的需求，促进民宿产业良性发展。

第三章 复核与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旅游民宿在取得等级后，每年度应对照标准进行

自我评估，针对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并报市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定期组织检查。

第十三条 评定为相应等级旅游民宿后，又改造升级达到更高等级旅游民宿的，可申报更高等级旅游民宿。因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环境特色等发生变化的，导致达不到原等级标准要求的，取消相应旅游民宿等级。

第十四条 旅游民宿取得等级每满 3 年，由等级评定组织进行一次评定性复核。复核通过的，继续纳入等级旅游民宿管理，复核未通过的，根据复核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降低等级、取消等级的处理，收回或更换相关等级证书和标牌，并公布处理结果。

对民宿复核结果进行处理的具体依据：

（一）凡被复核民宿出现以下情况，民宿评定组织应做出“限期整改”的处理意见：

I 级：“必备项目检查表”达标，但“一般要求评分表”总得分率低于 90%，但高于 80%。

II 级：“必备项目检查表”达标，但“一般要求评分表”总得分率低于 80%，但高于 70%。

III 级：“必备项目检查表”达标，但“一般要求评分表”总得分率低于 70%，但高于 60%。

（二）凡被复核民宿出现以下情况，民宿评定组织应做出“降为相应等级”的处理意见：

I级：“必备项目检查表”达标，但“一般要求评分表”总得分率低于80%。

II级：“必备项目检查表”达标，但“一般要求评分表”总得分率低于70%。

（三）凡被复核民宿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民宿评定组织应做出“取消民宿等级”的处理意见：

1. “必备项目检查表”不达标；
2.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遭遇重大投诉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
3. 停止民宿经营业务或停业装修改造1年以上。

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6个月。被取消等级的民宿，自取消等级之日起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等级评定。

第四章 规范经营

第十五条 等级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

第十六条 等级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义务。

第十七条 等级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旅游民宿服务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鼓励等级民宿经营者公开承诺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民宿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第十九条 鼓励等级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第五章 服务保障与监管

第二十条 通过资金奖励对旅游民宿给予扶持，充分调动群众、社会资本参与旅游民宿发展的积极性。设立旅游民宿奖励资金，对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旅游民宿，经过评定后给予资金奖励。

第二十一条 鼓励旅游民宿开展传承文化、展示非遗、创意设计等工作，引导旅游民宿专业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旅游民宿产业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开展旅游民宿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培训，加大人才引进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外出务工农民、高校毕业生等回乡进行旅游民宿创业。

第二十三条 旅游、公安、消防、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民宿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旅游民宿经营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将旅游民宿监管纳入政府诚信机制管理，对存在有服务不到位、欺客宰客，发生过涉黄、涉毒、涉赌案件，收

到消防责令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旅游民宿资格等级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额尔古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标准解释

1. (GB/T 39000-2020) 《乡村旅游民宿服务质量规范》
2. (LB/T 065-2019)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3.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附件：1. 等级旅游民宿划分条件及必备项目检查表
2. 等级旅游民宿一般要求评分表
3. 额尔古纳市旅游民宿品牌提升奖励方案